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 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

潮府告〔2017〕14号

为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保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是指《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燃料，包括：

（一）煤炭及其制品。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二、市城区禁燃区的范围（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一）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

（二）枫溪区全区范围。

（三）意东三路—北桥路—凤东路—韩江东岸所环绕包围的区域。

（四）红山森林公园全部范围。

潮安区、饶平县的禁燃区范围由区（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发展需要，对禁燃区范围适时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禁燃区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在2017年12月31日前停用、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2018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四、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五、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积极鼓励、引导辖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共同做好禁燃区相关工作。

六、违反本通告规定，由环保、工商、质监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潮府告〔2016〕12号）同时废止。

附图：潮州市市城区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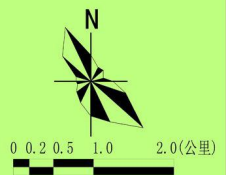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市区禁燃区范围示意图

(2008-2020)



56.27界限
(2015)

市区禁燃区的范围: 红山森林公园

市区禁燃区的范围:
1 我市中心城区建成区范围
2 枫溪区全区范围
3 意东三路—北桥路—凤东路—韩江东岸所环绕包围的区域

图例

- | | | | | | | | | |
|-------------|--------------|---------------|---------------|------------------|--------------|-------------|------------|---------------|
| 一类居住用地 (R1) | 行政办公用地 (C1) | 医疗卫生用地 (C5) |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C9) | 住宅与公共综合用地 (F1/2)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 水域 (E1) | 河滩地 (E7) | 道路 (S1) |
| 二类居住用地 (R2) |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C6) | 一类工业用地 (M1) | 非居住类综合用地 (F3) | 公共绿地 (G1) | 生态绿地 (E2/3) | 瓷土开采区 (E8)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T2) |
| 三类居住用地 (R3) | 文化娱乐用地 (C3) | 文物古迹用地 (C7) | 二类工业用地 (M2) | 对外交通用地 (T) | 防护绿地 (G2) | 山体及林地 (E4) | 主要堤围 (U) | 规划城区范围 |
| 中小学基础教育所在地 | 体育用地 (C4) | 度假设施用地 (C8) | 仓储用地 (W) | 广场停车场步行用地 (S) | 特殊用地 (D) | 村镇建设用地 (E6) | 铁路与站场 (T1) | |